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 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pharm.com](http://www.hecpharm.com))刊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無條件及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一般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9日，即本通函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上市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執行董事：

張英俊博士(董事長)

李文佳博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寓帥先生

唐新發先生

朱英偉先生

曾學波先生

東曉維女士

王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路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天博士

馬大為博士

尹航博士

林愛梅博士

葉濤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香港上市規則中特別指明的情況除外。鑒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關於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股份發行限制」一節。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要求及確保董事會靈活地適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資本市場慣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數量不超過一般發行授權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須遵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條件。

本公司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發行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576,656,04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463,943,215股內資股及112,712,832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會可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115,331,20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決定權，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發行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上述文件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pharm.com](http://www.hecpharm.com))。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布。

### 六、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2025年8月19日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授權董事會(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及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i) 供股；或(ii) 因根據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發行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董事會獲授權(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5年8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